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盛德鑫泰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鹏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保荐代表人姓名：于力	联系电话：021-23153888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李鹏、潘杰克、谢观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现场检查时间：2021年4月8日-2021年4月13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是	否	不适用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核查手段： (1) 查阅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 (2) 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材料，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公告等； (3) 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聘任谭舒平为副总经理，不构成重大变化，且公司已履行了相应审

			批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 内部控制	是	否	不适用
<p>现场检查手段：</p> <p>(1) 查阅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p> <p>(2) 查阅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的相关资料；</p> <p>(4) 查阅公司对外投资相关制度以及三会会议文件；</p> <p>(5) 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p>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不适用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是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是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是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是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是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三) 信息披露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 (2) 查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材料，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公告等； (3) 查询深交所网站； (4) 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是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 (2) 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相关的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 (3) 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不适用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不适用
(五) 募集资金使用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制定、审批相关的三会文件；			

(2) 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 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 (4) 现场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5) 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不适用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将“新建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制造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延期至2023年2月。)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 业绩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2)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3) 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否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不适用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股东等相关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函； (2)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核查公司有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 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 查阅《公司章程》、分红规划，检查执行情况； (2) 查阅公司重大合同、大额资金支付记录及相关凭证； (3) 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不适用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胡静女士的配偶蔡剑勇先生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及2021年6月1日买卖公司股票，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1、公司向蔡剑勇先生详细告知了法律、法规中关于短线交易股票的有关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2、独立董事胡静女士出具《关于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3、因此次交易未产生收益，故无需向董事会上交收益。			

(以下无正文)

